

法律學系 109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、張譚文助理教授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

借調：張文貞教授

休假：王泰升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莊世同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

列席：李筦儀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「本系審查評量尺規」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

一、如線上書審系統設定可更改：則依說明一調整占分比例，多元表現 15%、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25%。

二、如書審系統設定不可更改：則依附件一設定占分比例，學業總成績 50%、課程學習成果 10%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10%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5%、就讀動機（包含自傳）10%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0%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5%。

第二案：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評分討論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 下午 2 時 35 分